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5年11月

释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体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康派斯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国资	指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股东会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报告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释义	2
目录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9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房车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拖挂式房车、自行式房车及相关配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因信息披

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并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山东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9月，康派斯全资子公司荣成康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康派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5000万元，占康派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21%，康派斯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2024年12月，康派斯全资子公司荣成房车家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康派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金额1500万元，占康派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6%，康派斯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针对上述事项，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告了《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述资金占用已完成整改规范。故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内控制度完善，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较为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治理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治理不规范情形但目前已整改完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完备且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且尚未整改规范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1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 2023 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审议或超出审议金额的情形、2019 年-2023 年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关于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事项的公告》等，对相关事项进行规范整

改。

在整改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王位元积极通过分红、外部拆借等方式筹措资金，于 2023 年底归还了主要占用款项，但受资金压力影响，截至 2023 年末仍有 1,554.57 万元（含利息）未有归还，实际控制人王位元承诺剩余占用金额及利息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归还。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事项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剩余资金占用金额及利息全部归还，履行了相关承诺，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

经核查，除上述公司 2023 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审议或超出审议金额、2019 年-2023 年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外，公司重大事项均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违规信息披露情形。

2、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2024 年 7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21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①资金占用

2019 年至 2023 年，康派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位元及其控制的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1,177.37 万元、2,824.30 万元、4,644.04 万元、8,769.24 万元、11,923.6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6%、23.09%、33.72%、58.16%、57.67%。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占用已整改完毕。

②财务数据错报

2024 年 4 月，康派斯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调减 2022 年期末净资产 81,918,347.00 元，调整前为 206,744,089.26 元，调整后为 124,825,742.26 元，调减比例为 39.62%；调增 2022 年净利润 24,049,527.01 元，调整前为 14,580,785.59 元，调整后为 38,630,312.60 元，调增比例为 164.94%。

（2）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康派斯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的发生，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康派斯 2022 年年报存在财务数据错报，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王位元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构成资金占用违规。王位元作为公司董事长，未能在资金划拨审批、信息披露等方面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公司资金占用违规及财务错报违规负有责任。

总经理刘绍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资金的划拨审批职责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任期内资金占用违规及财务错报违规负有责任。

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负责人韩炜亮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资金的划拨审批职责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公司资金占用违规及财务错报违规负有责任。

时任财务负责人刘伟才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资金的划拨审批职责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任期内资金占用违规负有责任。

财务负责人于海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资金的划拨审批职责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任期内资金占用违规负有责任。

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康派斯、王位元、刘绍勋、韩炜亮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刘伟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于海洋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资金占用金额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3、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8 月 5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及王位元、刘绍勋、刘伟才、韩炜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4 号),主要内容如下:

(1)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①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位元通过多种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2019 年至 2023 年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1,177.4 万元、2,824.3 万元、4,644.0 万元、8,769.2 万元、11,923.7 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23.1%、33.7%、58.2%、57.7%。

②2022 年财务报表存在错报

2024 年 4 月,公司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更正涉及多个会计科目,个别会计科目更正比例较大,其中 2022 年底净资产由 20,674.4 万元调减至 12,482.6 万元,调减比例为 39.6%;2022 年度净利润由 1,458.1 万元调增至 3,863.0 万元调增比例为 164.9%,公司

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2)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王位元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中总经理任职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刘绍勋作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至今),刘伟才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韩炜亮作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中财务负责人任职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3)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资金占用金额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公告。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并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山东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未规定在册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发行对象荣成国资为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荣成国资

发行对象名称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706084904Q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建业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庆华
经营期限	1998-11-06 至 2048-11-06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荣成国资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2、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荣成国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荣成国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荣成国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

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用于认购康派斯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委托资金入股或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位元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

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以上议案中《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位元、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荣成好运塑胶有限公司、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

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因本次发行会导致国有参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现有股东威海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东方艾狄尔会展有限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荣成国资为地方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荣成市财政局，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2025 年 11 月 10 日，荣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康派斯进行增资的批复》(荣资发【2025】44 号)，“同意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每股 7.6 元的价格认购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355 万股新发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四) 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是否按照要求提交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要求，使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最新模板编制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五)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是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行人设置监事会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拟提请董事会决议的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过半数表决通过。”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前，公司已组建监事会作为公司法定的内部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后，公司对上述内部监督机构设置

进行调整，取消监事会，保留审计委员会。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审计委员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已对提请董事会决议的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通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7.60元/股。

公司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 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063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866.6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49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0.1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5元。

根据公司202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319.39元，每股净资产为4.64元；2025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98.0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3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2024年以来，公司股票成交量合计300股，成交金额0.32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10.80元/股。公司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854万股，发行价格为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90.4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一致。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3次权益分派，其中，2023年7月，公司以总股本7,575.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2.64元现金；2023年9月，公司以总股本7,575.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3.96元现金；2024年1月，公司以总股本7,575.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6.60元现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方面综合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拟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位元先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前述协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合同当事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如下情形：“(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涉及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12月6日披露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962.4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849.6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房车行驶稳定性智能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496,000.00
加：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	107,276.97
二、报告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8,603,276.97
三、报告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8,603,276.97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30,388,635.98
(1) 购买材料款（支付供应商货款）	24,888,635.98
(2) 支付职工薪酬	5,500,000.00
2、项目建设:	8,191,550.00
(1) 基础建设投资	6,000,000.00
(2) 设备及信息化系统购置费	2,191,550.00
3、银行业务必要扣费（函证、手续费等）	2,898.59
4、余额转出	20,192.40
四、期末余额	0.00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2023年8月9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7,594,447.25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7,594,447.25
1、补充流动资金:	17,594,447.25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2,094,447.25
(2) 支付职工薪酬	5,500,000.00

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27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误将500.00万元货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发现后立即进行转出。本次误操作未导致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后续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及账户注销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2月3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20,192.40元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并于2024年2月4日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700.25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1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992.78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27,825.00
加：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	1,203.69
二、报告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929,028.69
三、报告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929,028.69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9,928,150.20
(1) 购买材料款（支付供应商货款）	6,217,276.41
(2) 支付职工薪酬	3,710,873.79
2、偿还借款：	40,000,000.00
3、银行业务必要扣费（函证、手续费等）	878.49
四、期末余额	0.00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

或使用不规范情形。

5、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及账户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及账户注销情况。截至目前，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相应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854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0.4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4,904,000.00
加：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	2,309.15
二、报告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4,906,309.15
三、报告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4,906,309.15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34,904,539.57
2、偿还借款：	30,000,000.00
3、银行业务必要扣费（函证、手续费等）	1,763.48
四、期末余额	0.00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情形。

5、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及账户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及账户注销情况。截至目前，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相应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69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子议案 4.9：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发行对象预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数量 6.38%，但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生产经营得到资金补充，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位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位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260,000 股，通过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52.8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王位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260,000 股，通过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50.88%的股份，

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扩大，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股本规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及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质押情况有：

1、公司股东王位元质押股份数量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质押权人为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5%，该股份质押系为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质押

权人均未为荣成市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存在受到过山东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整改规范完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派斯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康派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 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徐春
徐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熊岳广
熊岳广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洋 刘俊良
李洋 刘俊良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26日